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告 蔡樟

被告 賴炳祥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；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00萬元暨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4萬87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0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